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35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3.3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562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56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5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62=100.356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356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85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3562 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62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56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33.3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 136,1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 2023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西北有色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236,779 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 0.96%。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西北有色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西北有色院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北有色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151,200 股
持股比例	2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15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897,800	0.6%	2023/8/3～2023/8/3	48.21～48.21	2023年 7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6,77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6,7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6,77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北有色院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西北有色院在 IPO 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院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院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院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院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院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西北有色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为西北有色院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作出,在减持期间内,西北有色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783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9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83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4.66 元 / 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4.6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83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8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 i × t / 365=100 × 1.00% × 286/365≈0.7836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836=100.783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7836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6269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7836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83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83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46.440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7 年 1 月 13 日前归还。目前,前述 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19,467.58	13,883.44(注 1)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53,393.95	54,758.25(注 3)

注 1: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做好相关管理,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该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此处余额统计中包含前述的 4,800 万元。

注 2:2024 年 3 月 25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 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 1,147.40 万元,共计 5,148.26 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 3: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尾差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379,349.81 元。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